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文成县人民医院的文成县人民医院食堂托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文成县人民医院食堂托管服务，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丽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8 人、营业收入为 515.9081 万元，资产总额 213.2309 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    ，属于    /    行业，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丽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6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故不填写本页】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填写本页】

